

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議決案

民國 108 年 05 月 14 日
于第 20 屆 第 1 次定期會

號 別	第 4 號	類 別	社政、建設								
提 案 人 (或動議人)	代表 姚見興	連 署 人 (或附議人)	陳軒樟、陳聿琦，周宥棋								
案 由	本鄉伸港國中第二校區為地盡其用，建請公所轉請縣府增建「環校步道」，以供鄉民使用。								審 查 意 見	大 會 議 決	
理 由	本鄉伸港國中第二校區〈位於建興路上〉係屬縣府所有的學校用地，空地廣闊但每年祇撥少許維護經費，運動設施場地嚴重不足，因現今運動人口眾多，建請公所轉請縣府規劃、建設「環校步道」，增加縣民、鄉民運動空間，以達國民強身健體之功用。								無	照原案 通 過	
辦 法	審議通過後，轉請公所辦理										
出 席 人 數	8 人	表 決 方 式	舉 手	表 決 結 果	是	8 人	否	○人	棄 權	○人	